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 
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十二日第二二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三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四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博士生)之國際觀，促進學術國際化，鼓勵本系博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在學之博士生。
- 第三條 博士生擬申請出國發表論文之研討會，必須為國際學術組織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- 第四條 博士生擬申請出國發表之論文，須以第一作者身分，且已獲接受為口頭發表，其共同作者不得以此論文申請其他補助。
- 第五條 博士生申請本規定之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前，必須先向本校教育部補助經費或相關機關申請補助，始得申請本補助。已獲全額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補助以補助出國來回機票、註冊費或生活費為對象，補助金額以已獲補助之差額為限，每人最高額亞洲地區以一萬元為上限，美、澳、歐、非等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博士生申請本補助時，必須在出國十五天前檢具下列資料由所向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：  
(一) 填具申請書及附指導教授推薦函。  
(二) 擬發表論文之口頭發表接受信函及論文全文一份。  
(三) 來回機票與生活費概估、及註冊費資料證明。  
(四) 第四條中其他機關補助證明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出國前須於本系舉行公開英文演講，發表受補助之論文。
- 第九條 博士生在學期間申請本補助，以補助二次為限；未通過資格考以前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申請本補助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定後，申請人應於出國後一月內檢具相關證明、收據向本系申領款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得因經費來源不足，經系務會議同意終止本辦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